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國繼南寅字第 052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104條通知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1797-0000地號暨00094-000建號，坐落地共有人邵朝順或其繼承人、邵朝雄或其繼承人得主張優先承購，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第52批第40標被繼承人邵萬成所遺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1797-0000地號暨00094-000建號，共有土地之持分（詳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104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4 年 9 月 4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4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1797-0000地號暨00094-000建號	
面積	土地面積511.42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8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拍定價格	257,836元	
保證金金額	26,000元	
優先承購書 無法送達共 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地址
	1. 邵朝順	1.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復興巷10號之1
	2. 邵朝雄	2.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復興巷10號之1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實)